

## 附件 2

# 关于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分别涉及贵屿镇东洋经济联合社、联堤经济联合社和铜盂镇双岐村岐内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分别由东洋、联堤、双岐村岐内经济联合社按照土地权属平均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人员名单经确定后进行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征收我区集体土地面积共 469.251 亩（其中贵屿镇

东洋经济联合社 234.258 亩、联堤经济联合社 128.4075 亩、铜孟镇双岐村岐内经济联合社 106.5855 亩), 根据汕府办〔2021〕44 号文的规定, 按照非中心城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 14.59 万元/亩作为基数计提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为 20%, 需计提养老金 1369.274418 万元(其中贵屿镇东洋经济联合社 683.564844 万元、联堤经济联合社 374.693085 万元、铜孟镇双岐村岐内经济联合社 311.016489 万元)。